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康复护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5-HLZJ

采 购 人：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康复护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重）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康复护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重）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7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135-HLZJ

项目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康复护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3207550.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康复护理等设备采购项目（重）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75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康复护理等设备 1 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监督部门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596261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联系方式：韦工 , 0771-7911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5号

项目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71-6608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771-6608288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备注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筋膜炎、网球肘、肩周炎、腱鞘炎、肌腱炎、滑囊炎和疼痛的辅助治疗。 2. 输出脉宽 $\leq 35 \mu s$ 。 3. 工作压力范围不低于：1~5.5Bar可调 4. 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交流电压220V $\pm 10\%$ ； 5. 触摸屏 ≥ 15 英寸； 6. 腔管和子弹寿命 ≥ 200 万次； 7. 工作频率调节范围 $\geq 1-27$ Hz； 8. 配备 ≥ 6 种治疗探头，治疗头至少包含直径6mm ± 2 mm、9mm ± 2 mm、15mm ± 2 mm、20mm ± 2 mm、25mm ± 2 mm等类型。 9. 内置 ≥ 48 种各部位的治疗处方，并显示人体部位示意图；可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便于搜索患者治疗信息，可供多种临床选择； 10. 手柄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便于记录治疗过程； ▲11. 治疗深度 ≥ 13 mm 12. 最大能量密度 ≥ 5 mJ/mm ² 13. 最大输出能量 ≥ 200 mJ 14. 阶梯压力模式：50%-90%可调；阶梯频率模式：50%-90%可调； 15. 内置治疗前后4种VAS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VAS、静态VAS、睡眠VAS、面部表情量表； 16. 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17. 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 ≥ 10000 个的患者信息，方便医师定期进行分析患者功能恢复科	34.68	

				研调查工作； 18. 配置肌骨超声探头，超声频率$\geq 4\text{MHz}$； 19. 报告单包含肌骨超声的检查图像和冲击波治疗数据，可以存储，打印； 20. 肌骨超声模块支持与冲击波主机或配套显示终端有线/无线连接，实现实时图像传输与治疗数据联动； 21. 产品的使用年限≥ 10年。		
2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人体各部位的急、慢性炎症，急、慢性软组织损伤，类风湿性关节炎及骨关节炎的辅助治疗。 2. 仪器类别：I类BF型； ▲3. 工作频率：$40.68\text{MHz} \pm 1.5\%$； 4. 输入功率：$\leq 1000\text{VA}$； 5. 输出功率：$\leq 200\text{W} \pm 20\%$； 6. 输出强度：$\geq$三模式12档可选，50W、100W、150W、200W连续可调； 7. 输出指示：液晶屏实时显示包括但不限于预热状态、治疗状态、治疗时间、结束状态等； 8. 治疗时间：0~99min可调； ▲9. 输出模式：≥ 3种模式，具有脉冲、连续、断续波输出； 10. 连续波模式：持续输出，“频率”、“脉宽”参数显示和设定无效； ▲11. 断续波输出：输出频率10~200Hz，频率偏差$\leq \pm 10\%$； 12. 脉冲波输出：以设定的频率和设定的脉冲宽度输出，脉冲宽度200~1000us，连续可调； 13. 显示装置：彩色液晶屏，仪器治疗参数和设备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14. 液晶触控：液晶触摸控制； 15. 智能一键：一键开机预热、治疗模式、输出强度，启用、暂停、停止等快捷键； 16. 操作提示：按键操作提示音、输出提示音、结束提示音； 17. 输出电极：≥ 3种规格电极板，至少包含大、中、小各一对； 18. 输出导线：铜质电缆线； 19. 调谐方式：具备输出回路谐振调谐功能（手动或自动均可）； 20. 产品样式：落地推车式。	3.6	

3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1	台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具有锻炼肌肉作用，促进周围神经的修复的作用。 ▲2. $\geq$三种临床载波频率，至少包含3000Hz/4000Hz/5000Hz三种，允差$\pm 10\%$。 3. 治疗仪载波波形：正弦波。 3. 独立双通道，三维干扰电输出，≥ 12个治疗输出。 4. ≥ 12个吸附碗，可同时治疗多个患者，多个部位。既有电刺激，又有吸附按摩刺激。 ▲5. 采用吸附式的电极，内置负压装置，最大吸附压力$\leq 300\text{mmHg}$（或40kpa），吸附压力$\geq$三档可调。 6. 具有强度调节旋钮，可调节刺激电流强度。 7. 具有平衡调节旋钮，可调节左右两侧电流强度。 8. 设定时间：1~99min，允差$\pm 5\%$，步长为1分钟可调。 ▲9. 治疗模式：具备自动预设模式和手动自定义模式。 9.1 自动预设模式≥ 4种，覆盖腰椎、下肢、躯干等主要治疗部位，支持一键调用。 9.2 手动/自定义模式≥ 20种，支持针对不同部位（含颈部、腰部、四肢、关节等）及不同病症进行参数组合设定。 10. 低频调制波的频率变化范围在0Hz~120Hz范围内，允差$\pm 10\%$。 11. 差频频率范围在0Hz~120Hz范围内，允差$\pm 10\%$。 12. 电极尺寸：吸附电极碗内的金属电极直径为$35 \pm 10\text{mm}$，吸附电极碗内径为$60 \pm 10\text{mm}$。 13. 电极阻抗：吸附电极碗内金属电极阻抗$\leq 0.5\Omega$； 负载阻抗：无感电阻，基准值为500Ω，允许偏差$\pm 10\%$。 14. 电极连接线截面积：电极连接线截面积$\geq 0.05\text{mm}^2$。 15. 噪声（A计权）$\leq 60\text{db}$。	15.8	
4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1	台	1、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主要起到促进静脉血液回流，预防深静脉血栓形成、消除或减轻肢体水肿的作用。 2. 台车式，移动便利，有可存放配件的储藏抽屉； 3. LCD彩屏，压力、时间、间隔等参数实时直观显示，独立调节设置，操作便捷； ▲4. 压强范围：3~30kPa连续可调，允差$\pm 2\text{kPa}$，调节步长1kPa； 5. 具有 kPa 与 mmHg 两种计量单位可选； 6. 工作模式≥ 6种气室充气循环方式； 7. 输出控制方式：二路输出，可连接各部位气囊； 8. 主机可同时连接4个充气气囊； 9. 安全防护：提供手动释压与急停开关两种措施； 10. 智能系统可贮存≥ 10年治疗参数； 11. 显示内容：工作模式、剩余时间、设置压强、显示当前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5.6	

				▲12. 循环速度可调，单腔充气/排气时间范围覆盖7s-30s，支持精细调节； 13. 时间范围：1-60min连续可调，调节步长1min，允许误差±0.25%； 14. 气囊≥6腔，层叠设计，防止体液倒流； 15. 气囊采用内嵌式设计，大小可调节； 16. 充气模式丰富，至少包含：梯度加压（顺序充气）、单腔独立加压、持续静态加压、双向（向心/离心）加压等核心治疗模式； 17. 具有过压保护功能； 18. 气囊和连接管路气密性良好，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1min，压降应不大于10%； 19. 气囊和连接管路能承受设备标志最大输出压强1.5倍的压强，保持1min，不破裂，也不永久变型； 20. 具有连接管路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21. 噪声≤65dB(A)； 22.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设备可工作≥8小时。		
5	生物反馈刺激仪 (吞咽成人版)	1	台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中枢及周围神经系统受损引起的运动功能障碍的康复治疗。 2. 生物反馈训练：≥2通道表面肌电采集；≥4通道协同电刺激。 3. 治疗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肌电评估模式、电刺激模式、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生物反馈游戏训练模式、吞咽呼吸训练模式、吞咽-呼吸协同评估模式等。 4. 具有通道协同训练功能，可进行4通道电刺激不同时序的协同训练。 5. 具有智能评估系统，评估训练前可进行多通道表面肌电评估分析，实现动态阈值分析。 6. 具有多感觉反馈情景互动功能。 7. 表面肌电生物反馈性能： 7.1 反馈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10%或±2μV，两者取较大值。 7.2 反馈阈值：>10μV。 7.3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μV。 7.4 系统噪声≤1μV。 7.5 通频带20Hz~500Hz(-3dB) (不包括陷波波段)。 7.6 差模输入阻抗>5MΩ。 7.7 共模抑制比>100dB。 电刺激性能： 8.1 输出波形：双向平衡波（或对称双相波）。 8.2 参数调节功能：支持预设治疗方案及用户自定义方案存储； 1) 输出刺激频率：1Hz~120Hz范围内连续可调，允差±10%；	8.8	

				2) 输出脉冲宽度: 50 μs~500 μs范围内连续可调, 允差$\pm$10%; 3) 输出刺激强度: 0mA~50mA范围内连续可调, 步进$\leq$1mA, 允差$\pm$10%; 4) 治疗时间: 1min~120min可调; 5) 上升/下降时间: 0s~5s范围内可调, 误差$\pm$10%。 9. 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性能: 触发后电刺激输出持续时间: 1.0s~10.0s可调, 步进1s, 允差$\pm$0.5s或允差$\pm$10%取较大值。 10. 具备可更换电池, 单次充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间$\geq$4小时。 11. 具备游戏模式, 游戏种类应包含但不限于肌力游戏、耐力游戏。 12. 具有吞咽呼吸训练模式, 可对患者呼吸和吞咽状态进行识别, 吞咽和呼吸训练时长可调节。 13. 具有吞咽-呼吸协同评估模式, 可对患者吞咽-呼吸协同顺序进行评估, 并出具报告。		
6	简易运动训练套装	1	台	1. 哑铃: 5LB*4个、4LB*4个、3LB*4个、2LB*4个、1LB*2个, 共18个; 2. 沙袋: 1kg*2个、1.5kg*2个、2kg*2个、2.5kg*2个、3kg*2个共10个; 3. 体操棒: Φ3cm$\times$100cm; 共3根; 4. 巴氏球: 650mm、750mm、850mm各1个, 共3个; 5. 脊椎坐垫: 33$\times$33$\times$6(cm)*2个; 6. 平衡软踏规格: 46*37*6(cm)*2个; 7. 肌力弹力带: 5磅:2000mm、15磅:2000mm、20磅:2000mm、25磅:2000mm各1条, 10磅:2000mm 2条共6条; 8. 弹力训练绳: 10磅、15磅、20磅、25磅、30磅各1根, 共5条 9. 瑜伽垫规格: 1850*800*10(mm)*3张; 10. 泡沫轴: 长45cm, 直径14cm*1根; 11. 按摩球: 直径60mm*2个; 12. 普拉提圆: 内径320mm*2个; 13. 瑜伽小球: 直径200mm、250mm、300mm各1个, 共3个; 14. 软式重力球: 1磅、3磅、4磅、5磅各2个, 共8个 15. 药球: 1kg, 2kg, 3kg, 4kg, 5kg各1个, 共5个; 16. 瑜伽球: 固定圈直径43cm*1个, 直径60cm*2个, 共3个; 17. 半球: 直径58cm, 绳长850mm*1个; 18. 储物柜: 宽度900-950mm, 深度450-550mm, 高度1800-1850mm, 内部含$\geq$3层可调节隔板; 数量1个; 19. 挂钩$\geq$21个。	4.975	

7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一拖六)	1	台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可用于对患者的身体表面肌电信号进行采集、分析和生物反馈训练，辅助恢复患者肌肉功能障碍。 2. 主机、从机可随身携带，重量$\leq 1\text{kg}$，从机数量≥ 6个，从机可与主机脱离使用。 3. 内置环保锂电池，充满电可持续使用≥ 4小时，具备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4. 工作模式≥ 5种（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 5. 反馈阈值：$10\mu\text{V}\sim 1000\mu\text{V}$。 6. 输出频率：$2\sim 100\text{Hz}$，可调。 7. 脉冲宽度：$50\mu\text{s}\sim 450\mu\text{s}$可调，步进$10\mu\text{s}$。 8. 输出强度：$0\sim 60\text{mA}$，允差$\pm 10\%$或$\pm 2\text{mA}$。 9. 上升、下降时间：$0\sim 10\text{s}$，可调。 10. 刺激、休息时间：$0\sim 20\text{s}$，可调。 11. 主机单次治疗时间：$1\text{min}\sim 60\text{min}$可调；从机累计/连续工作时间可设置，最大设定值$\geq 99\text{h}$，步进$\leq 1\text{min}$，并支持不限时模式。。 12. 延迟时间：$0\sim 5\text{s}$，可调。 ▲13. 可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休息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等。 14. 可存储管理治疗方案≥ 60个。 ▲15. 主机治疗过程中应具有波形曲线、实时数据。 17. 主机可连接从机，查看或修改从机数据。 18. 支持评估数据对比和报告打印。	32	
8	上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1	套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对患者上肢和下肢进行被动性和主动性训练。 2. 可提供上肢与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3. 阻力设定范围$\geq 0\sim 20\text{Nm}$，档间距1Nm，允许误差$\pm 1\text{Nm}$； 4. 上、下肢被动训练转数$\geq 0\sim 60\text{rpm}$，步距1rpm，允许误差$\pm 10\%$； 5. 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geq 8\text{Nm}$，允许误差$\pm 20\%$； 6. 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geq 15\text{Nm}$，允许误差$\pm 20\%$； 7. 定时设置范围$\geq 0\sim 120\text{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允许误差$\pm 10\%$； 8. 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 9. 电机等级：高、中、低三档； 10. 康复机上肢训练盘旋转面垂直调整角度90°； 11. 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180°旋转； 12. 上肢训练臂支持垂直与水平圆周运动模式切换，垂直方向调节角度$\geq 90^\circ$；； 13. 患者管理系统：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支持U盘或其他数据传输方	15.38	

				式进行数据导入导出，支持训练结果打印或电子报告生成； 14. 具有对称性训练功能； 15. 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及训练模式的设定功能； 16.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17. 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痉挛探测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18. 训练期间显示：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主被动及痉挛显示； 19. 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训练的主动被动速度、痉挛次数、肌肉张力、对称性； 20. 安全防护：急停按钮、超速保护； 21. 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22. 训练方向：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 23. 训练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 24. 上肢训练把手：上肢直手柄、上肢拐臂手柄、上肢托架可一键式更换； 25. 护腿板高度可调节，适用于不同身高患者使用； 26.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9	上肢反馈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套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因脑卒中导致上肢运动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上肢运动康复训练。 2. 上肢关节活动调节范围： 腕关节旋转角度调节范围：$0^{\circ} \sim 180^{\circ} \pm 5^{\circ}$； 肩关节水平角度调节范围：$0^{\circ} \sim 150^{\circ} \pm 5^{\circ}$； 肩关节上下角度调节范围：$0^{\circ} \sim 80^{\circ} \pm 5^{\circ}$； 肘关节上下角度调节范围：$0^{\circ} \sim 100^{\circ} \pm 5^{\circ}$； 肘关节水平角度调节范围：$0^{\circ} \sim 110^{\circ} \pm 5^{\circ}$； 臂关节前后角度调节范围：$0^{\circ} \sim 155^{\circ} \pm 5^{\circ}$； 3. 上肢长度调节范围： 上臂长度调节范围$\geq 90\text{mm}$； 前臂长度调节范围$\geq 100\text{mm}$； 4. 机身调节范围： 手臂高度调节范围$\geq 400\text{mm}$； 手臂水平长度调节范围$\geq 600\text{mm}$； 5. 握力设置范围：$0 \sim 10 \text{ kg}$； 6. 时间设定范围：$1 \sim 99\text{min}$范围内可任意设定；	29.8	

				7. 上臂负重调节系统缆绳最大承受力 $\geq 200\text{N}$; 8. 前臂负重调节系统缆绳最大承受力 $\geq 200\text{N}$; 9. 操作平台: CPU主频 $\geq 2.0\text{G}$; 内存 $\geq 4\text{G}$; 硬盘驱动系统 $\geq 40\text{G}$; 独立显卡 2G 以; 10. 情景互动显示器尺寸 ≥ 55 英寸; 11. 显示器支架电动高度调节范围: 最低高度 $\leq 150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2300\text{mm}$ ”。		
10	三段多体位治疗床	1	张	1. 头部角度范围 $\geq -50^\circ \sim +35^\circ$; 2. 胸腹部角度范围 $\geq -18^\circ \sim 43^\circ$; 3. 大腿部床板电动可调角度 $\geq -22^\circ \sim 44^\circ$; 4. 最大床体承重 $\geq 1700\text{N}$; 5. 三段设计, 各段均可调节; 6. 具有床边角度调节开关与脚踏式升降开关; 7. 床面升降高度 $\geq 485\text{mm} \sim 945\text{mm}$ 。	4. 68	
11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1. 显示方式: 液晶触控显示屏。至少可显示当前转速, 电量、触屏调节等。 2. 电源: 采用锂电池, 内部直流电源, 可以外部电源供电, 电源适配器: 输入 220V, 50HZ 3. 振动幅度: $\geq 6\text{mm}$, 允差 $\pm 5\%$ 。 4. 转速: $400 \sim 4500\text{rpm}$ 可调, 步近 10rpm , 允差 $\pm 5\%$, 最高振动频率: $\leq 75\text{Hz}$ 。 5. 噪声: $\leq 70\text{dB (A)}$ 。 6. 按摩头: 提供多种可更换按摩头, 满足不同组织深度和部位的治疗需求, 数量 ≥ 5 个。 7. 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的压力施加或重量平衡装置, 以确保治疗过程中稳定接触并有效传递振动能量。 8. 主机结构设计应便于手持操作, 手柄表面应配备防滑材质包覆层, 确保湿手或长时间操作时握持稳固。	6. 98	
12	升降单人站立架	1	个	1. 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 $\geq 135\text{kg}$; 2. 脚踏板负载质量 $\geq 135\text{kg}$; 3.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 $98\text{cm} \sim 123\text{cm}$; 4. 背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geq 20\text{cm}$; 5. 膝部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geq 10\text{cm}$;	0. 34	
13	肩抬举训练器	1	个	1. 用途: 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 2. 可在棍棒上悬挂沙袋, 以增加抗阻力; 3. 结构型式: 包含支撑架、训练横杆、角度调节装置及角度指示标识; 训练横杆材质为木质或其他同等强度耐用材料。 4. 可调坡度: $20^\circ \sim 85^\circ \pm 1^\circ$; 5. 棒置间距 $10\text{cm} \pm 5\%$ 。	0. 1	

14	助行器	1	个	1. 功能：适用于下肢肌力较弱和平衡稳定性较差的患者步行训练。 2. 框式扭动式助行架，满足1.55—1.80m人群使用； 3. 主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焊接而成，管材壁厚为：$\geq \Phi 25 \times 1.2$，表面采用光亮氧化处理； 4. 利用前臂弹珠打开即可使用，大架可折叠； 5. 主要参数：大架长度50—56cm，宽度42—46cm，高度调节范围78—94cm。	0.07	
15	针灸治疗仪	2	台	1. 脉冲宽度：0.008ms—0.6ms； 2. 电针工作频率包括但不限于：2Hz、10Hz、50Hz、100Hz、循环频率； 3. 电针脉冲幅度：$\leq 150V$（负载$250\Omega/500\Omega$）； 4. 定时时间：不少于三种，至少包含15、30、45分钟； 5. 输出波形：双向对称窄方波，脉冲宽度自动变化； 6. 至少有两种治疗模式可适用于不同应用情况； 7. 电针输出通道数：不低于6通道输出，每通道可单独控制； 8. 显示方式：具备工作状态指示功能（如LED指示灯或数字显示屏）； 9. 样式：便携台式。	0.16	
16	肋木(带肩梯)	1	个	1. 肋木 1.1用途：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1.1额定载荷$\geq 135kg$； 1.2材质：型钢，钢件表面喷塑； 1.3肋木杠直径：2.5cm—4.0cm； 1.4肋木杠间距$11cm \pm 1cm$； 2. 肩梯 2.1用途：通过手指沿着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2.2结构型式：肩梯、固定支架、升降支架； 2.3材质：塑料、静电喷塑架； 2.4肩梯升降范围(cm)：0—25； 2.5垂直方向额定载荷$\geq 10kg$；	0.36	

17	训练用扶梯（双向）	1	个	1. 材质：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 2. 结构型式：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3. 扶手杠调节范围（cm）：0-25±5%； 4.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70； 5. 梯面高度：10cm、11cm、12cm，深28cm±5%； 6. 阶梯额定载荷（kg）：≥135。	0.48	
18	抽屉式阶梯	2	个	1. 用途：简易的训练阶梯，也可作为不同高度坐具； 2. 相邻台阶距离：10cm±5%； 3. 阶梯踏板额定承载：135kg±5%； 4. 材质：多层板。	0.4	
19	股四头肌训练板	1	块	1. 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2. 材质：静电喷塑架、镀铬件； 3. 座垫高度（cm）：65±5cm； 4. 座面宽度（cm）：55±5cm； 5.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0~10； 6. 小腿垫调节范围（cm）≥0~25； 7. 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10°； 8. 力手柄调节范围（cm）≥0~28； 9. 座位额定载荷（kg）≥135； 10. 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kg）≥55； 11. 配重块质量（kg）：2kg±0.5kg/块； 12. 配重块数量≥4块。	0.35	
20	踝关节矫正板	2	块	1. 用途：用于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2. 额定承载量≥135kg； 3. 材质：钢材、不锈钢支撑杆； 4. 脚踏板表面具备防滑设计；角度调节范围覆盖15°~35°区间，且在该区间内具备不少于4个可固定档位（或支持无极调节）。	0.18	
21	矫正镜	1	个	1. 架体为钢结构，钢件表面喷塑，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2. 镜面玻璃厚度约0.5cm； 3. 整体镜面，可映照全身。	0.18	
22	诊疗台	1	个	1. 结构型式：脚横杆、脚间挺杆、不锈钢内心； 2. 升降支架、传动机构、桌面及框架、手柄；	0.35	

				3. 材质：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4. 桌面升架范围：620~870(mm)； 5. 手柄转动力矩：≥50N； 6. 桌面额定载荷：≥50kg； 7. 桌面尺寸（长×宽）≥1200mm×700mm； 8. 配备椅子 1 把。		
23	角度尺	1	个	1. 适用于脊椎、上肢、下肢、手指等关节活动度测量。 2. 结构型式：包含脊椎角度尺、肢体角度尺（大）、肢体角度尺（中）、肢体角度尺（小）、手指角度尺、箱体。	0.08	
24	楔形垫	1	个	1. 用途：关节活动，肌肉松弛训练 2. 外形尺寸（30°）/cm：约50×57×30；	0.24	
25	手支撑器	1	个	1、规格(cm)数量：约15×15×12*2个； 约15×17×14*2个； 约15×19×16*2个； 2、质量：≥9.0kg； 3、承重：≥100kg； 4、材质：静电喷塑钢板。	0.08	
26	分指板	2	个	1. 规格尺寸（长宽高cm）：约22.2×22.2×3； 2. 分指板间距离（cm）：约2.6； 3. 质量：≥0.5kg； 4. 结构形式：指板、底板；	0.02	
27	滚筒	1	个	1. Ø40×80cm，额定载荷≥100kg； 2. Ø30×80cm，额定载荷≥100kg； 3. Ø22×80cm，额定载荷≥80kg； 4. Ø25×80cm，额定载荷≥80kg； 5. 用途：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功能。	0.26	
28	OT综合训练台	1	个	1.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45cm~85cm； 2. 材质：厚度≥18mm；脚轮尺寸≥4寸； 3. 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1.38	

29	PT训练床 (电动升降带折叠)	3	张	1. 床体结构设计合理, 便于移动与安装, 单床重量不超过120kg; 2. 靠背可调范围: $0^{\circ} \sim 85^{\circ}$ (含) 以上; 驱动方式: 气动或电动助力均可; 4. 升降范围: 最低高度 $\leq 45\text{cm}$, 最高高度 $\geq 75\text{cm}$ 5.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11.4	
30	平衡板	1	个	1. 面板摆动角度: $-13^{\circ} \sim +13^{\circ}$; 2. 最大承载质量为: $\geq 135\text{kg}$ 。	0.05	
31	上螺母	1	个	1. 各种不锈钢螺母 ≥ 24 个; 2. 板: 约 $35 \times 25 \times 7\text{cm} \pm 2\text{cm}$ 。	0.06	
32	上螺丝	1	个	1. 各种不锈钢螺丝 ≥ 20 个; 2. 板: 约 $34 \times 19 \times 21\text{cm} \pm 2\text{cm}$ 。	0.06	
33	体操棒和抛接球 (立式)	1	个	1. 规格(cm): $40 \times 40 \times 101 \pm 2\text{cm}$; 2. 质量 $\geq 14.0\text{Kg}$; 3. 结构型式: 体操棒、抛接球、木架; 4. 体操棒规格(cm): $\Phi 3 \times 100 \pm 1\text{cm}$; 5. 体操棒数量: 4个; 6. 抛接球直径(cm): $25 \pm 1\text{cm}$; 7. 抛接球数量: 3个; 8. 操棒侧向可承受最大荷载(n): ≥ 100 。	0.15	
34	腋拐	1	个	1. $\Phi 19 \times 1.2$ 铝合金管,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不掉色, 抗老化、不生锈; 2. 扶肩、握把: 橡胶材质; 脚垫: 橡胶耐磨防滑脚垫, 内藏金属垫片; 3. 高度调节范围: $110 \sim 130\text{cm}$; 调节档位 ≥ 7 档或档位间距 $\leq 3\text{cm}$; 腋托长度 $\geq 17\text{cm}$; 握把长度 $\geq 8\text{cm}$; 4. 加强型中心管, 特殊设计伸缩管。	0.03	
35	医用拐	1	个	1. 主体材料为铝合金, 规格 $\geq \Phi 22 \times 1.2$, 表面阳极氧化; 2. 手柄为高强度塑料, 耐用, 光滑, 无毒, 符合环保要求; 3. 高度可调节, 为按钮式, 至少分十档, 每档高度调节 $2.9\text{cm} \pm 1\text{cm}$; 拐杖高度 $94 \sim 117\text{cm}$ 可调, 允差 5cm 。 4. 支脚垫为橡塑材料, 可替换。	0.02	
36	组合软垫	1	张	1. 尺寸 $200 \times 100 \times 5\text{cm} \pm 5\%$, 长度 $200\text{cm} \pm 5\%$, 宽度 $100\text{cm} \pm 5\%$, 厚度 5cm 。 2. 适用于各种垫上运动, 包括关节活动度、座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及卧位肌力训练	0.08	

37	电动起立床	3	张	1、可起立角度范围 $\geq -7^{\circ} \sim 85^{\circ}$ 范围内； 2、床面可升降范围 $\geq 565 \sim 775\text{mm}$ 范围内； 3、踝关节矫正板具备内外翻及背屈/跖屈调节功能；内外翻角度范围应包含 $-25^{\circ} \sim 25^{\circ}$ 区间；背屈/跖屈（上下翻）角度范围应包含 $-10^{\circ} \sim 15^{\circ}$ 区间； 4、床板从水平位置至最大起立位置的运行时间不应小于30s；升降速度在 $10\text{mm/s} \sim 30\text{mm/s}$ 之间； 5、床的升降速度应控制在 $10\text{mm/s} \sim 30\text{mm/s}$ 之间； 6、时间设置范围：0-120min； 7、安全工作载荷 $\geq 1700\text{N}$ 。	16.5	
38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2	台	▲1. 输出组数：4组输出，提供2组负压输出与2组贴片电极输出； 2. 脉冲频率设置范围：3Hz~1000 Hz，误差 $\pm 10\%$ ； 3. 脉冲宽度：80 $\mu\text{s} \sim 150 \mu\text{s}$ 范围内； 4. 输出波形：三角波或对称方波（双相）； 5. 输出最大输出幅度，每个脉冲的电量 $\geq 5.0\mu\text{C}$ ； 6. 最大输出电流 $\leq 40\text{mA}$ ； 7. 最大输出幅度 $\geq 30\text{V}$ ； 8. 脉冲周期：1ms~333 ms，误差 $\pm 10\%$ ； 9. 直流分量 $\leq 3.5\text{V}$ ； ▲10. 工作模式：具备多种交叉调制模式（ ≥ 10 种）、固定模式及自动治疗程序（ ≥ 5 种）； 11. 定时范围： $\geq 5 \sim 30\text{min}$ ，步长5min，误差 $\pm 10\%$ ，具有治疗结束提示音； 12. 具有屏幕亮度与提示音量设置功能； 13. 具有工作模式、工作通道、治疗时间、吸附形式等内容设置功能； 14. 具有显示当前输出电流强度、工作模式、工作通道、治疗时间、当前输出脉冲频率、吸附形式等信息功能； 15. 吸附电极碗直径：55mm~65mm； ▲16. 吸附电极碗的吸附压力：强档22~30 kPa $\pm 3\text{kPa}$ ，弱档15~22 kPa $\pm 3\text{kPa}$ ； 17. 吸附频率 $\geq$ 三种选择； 18. 电气设备安全保护等级：I类, BF型；	9.6	
39	多关节等速训练与评估系统	1	台	1. 设备操作平台：具备独立的操作工作站，工作站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00\text{G}$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1200$ ，工作站支架可 360° 转动； 2. 设备配有脚轮，可移动与锁定； 3. 评估训练部位：可进行肩、肘、腕、髌、膝、踝6大关节活动度和运动肌群的训练与评估； ▲4. 动力头与扩展器连接方式：支持快速拆装设计，更换扩展器时间 $\leq 30\text{s}$ ，连接稳固可靠，	49.8	

				具备防脱落安全机制； 5. 提供≥6种扩展器，包括但不限于手指扩展器、腕关节扩展器、上肢扩展器、下肢扩展器、上肢综合扩展器、踝关节训练扩展器。，其中踝关节扩展器：高度可调范围95~205mm±10mm；足跟可调范围0~60mm, ±10mm；下肢扩展器：长度可调范围190~510mm, ±10mm；上肢扩展器：长度可调范围190~510mm, ±10mm。 6. 扩展器智能识别：扩展器安装后，系统能自动识别扩展器类型并匹配相应的训练程序，无需手动选择； 7. 参数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最小停留时间、最大停留时间、速度、最大扭矩、步进次数、休息时间、最大改变位置、最小改变位置、重心等参数； 8. 具有患者管理系统，可录入患者信息，进行评估与训练报告的贮存，查询患者评估训练记录； 9. 输出扭矩范围：1 Nm ~60Nm，步长为1 Nm，连续可调； 10. 角速度设置范围：1° /s~80° /s，步长为1° /s，连续可调； 11. 输出轴工作角度设置范围：-170° ~170° 范围内连续可调； 12. 训练次数设置范围：体位训练与专业训练模式下1~255次，连续可调； 13. 机身高度调节范围：0~400mm，连续可调； 14. 休息时间设置范围：专业训练休息时间1~300s可调，步进1s； ▲15. 具备丰富的体位训练模式, ≥20种体位训练，包含主动训练（向心/离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等； ▲16. 具备专业训练模式，包括等速训练、等张训练、等长训练、本体感觉模式、动态抗阻模式、情景互动训练模式或生物反馈训练功能等； ▲17. 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急停按键；被动模式具有设置界面最大输出扭矩改变时，自动弹出警告；软件限制设备最大转速，进行主动训练时转速不超过设置值；机械限位防护； 18. 显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模式、训练速度、训练时间、参数设置、报告查看； 19. 评估功能：识别训练肢体重量并减重，对关节活动范围进行评估，测试屈肌和伸肌的肌峰力矩，显示患者发力情况； 20. 痉挛保护功能：自动检测痉挛为患者提供安全保护，1~10档可调； 21. 动态阻抗控制技术：柔性阻力变化； 22. 承重载荷≥750N。		
40	振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1. 振动方向：垂直； 2. ≥LCD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可以显示频率、强度和时间，可控制启动、暂停、停止。 3. 立柱式操作台设计，具备操作台面及置物功能； 4. 具有全身律动模式，运行过程中≥3档位切换；	11.8	

				5. 高级模式，锻炼时间、强度和频率可自由设定； 6. 仪器正常工作时，噪声$\leq 60\text{dB}$（A）； 7. 感应训练台具备踩踏识别功能，使用者离开设备系统自动停止； 8. 振动强度可调范围：10%~100%，允差$\pm 5\%$； 9. 振幅：3mm~6mm； 10. 振动频率可调范围：3~50Hz，允差$\pm 10\%$； 11. 定时时间：$\leq 1\text{min} \sim 60\text{min}$，1min步进可调；$\leq 10\text{min} \sim 60\text{min}$，10min步进可调； 12. 安全工作负荷：$\geq 120\text{KG}$； 13. 踏板尺寸：长75cm~90cm，宽50cm~65cm。		
4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1.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辅助提高偏瘫患者四肢的肌力、关节活动度及协调性； 2. 具有健侧带动患侧，一肢带动三肢、上肢伸够、下肢蹬踏的主动康复训练功能； 3. 踏板运动轨迹采用线性导轨结构，支持小角度起始训练（起始角度$\leq 10^\circ$）至全范围运动； 4. 采用高强度皮带或等效传动系统，保证高负载下传动平稳、低噪音； 5. 配备惯性飞轮装置，启动阻力低（启动功率$\leq 5\text{W}$或提供等效低阻力启动证明材料），便于肌力较弱患者使用； 6. LCD液晶显示屏 ≥ 7.5寸 ▲7. 训练模式：至少具备自定义模式与预置模式；其中自定义模式至少具有手动模式、个性化模式；预置训练模式不少于以下5种模式：爬坡模式、有氧运动模式、间歇模式、对称性模式、高原模式； 8. 具有对称测量程序：患者双侧对称性通过图形反馈到控制屏； 9. 步长范围$\geq 270\text{mm}$，允许误差$\pm 10\text{mm}$； ▲10. 握把位置多档位可调（调节档位≥ 10档），握把有效长度$\geq 270\text{mm}$，满足不同臂长患者需求； ▲11. 握把角度可调，旋转范围$\geq 100^\circ$，适应不同抓握姿势； 12. 时间范围$\geq 0 \sim 99\text{min}$； ▲13. 座椅支持水平旋转，旋转范围覆盖360°，具备多点位置锁定功能（锁定点≥ 6个或无级锁定），方便患者转移及多角度训练； 14. 椅背角度可调范围$\geq 25^\circ$，允许误差$\pm 2^\circ$； 15. 调节行程$\geq 320\text{mm}$，调节档位≥ 15档（或无级调节），适配不同腿长患者； 16. 运动阻力等级$\leq 1 \sim 10$档可调；当以120步/min的速度训练时，档位调至10档，最大阻力值$\geq 20\text{Nm}$； 17. 上肢运动杆运动杆角度$\geq 20^\circ$，允许误差$\pm 5^\circ$；	9.5	

				18. 最大载重 $\geq 200\text{KG}$; 19. 患者使用身高范围 $\geq 147\sim 200\text{cm}$ 。		
42	台车	6	辆	1. 规格: $630*430*850\text{ (mm)} \pm 20\text{mm}$ 2. 材质: 不锈钢 3. 采用SUS304及以上牌号不锈钢焊接成型; 静态承重 $\geq 50\text{kg}$; 表面处理为镜面抛光或拉丝处理, 焊缝平整光滑、无毛刺。 4. 双层设计, 每层下面均焊有支撑管, 三面设有不锈钢护栏。 5. 静音脚轮, 带刹车装置, 转动灵活、运行平稳。 6. 配置清单: 静音脚轮4个。	0.9	
43	按摩床	4	张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和材质; 1.1. 规格尺寸: 约 $L1900 \times W650 \times H650\text{ (mm)}$ 。 1.2. 材质: 床体外框用优质不锈钢方管制作; 床体外框采用不锈钢方管制作; 床脚立柱钢管截面尺寸 $\geq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床脚横管截面尺寸 $\geq 38\text{mm} \times 25\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	0.8	

				1.3. 床面采用医用级PU皮革或同等及以上材质，易于清洁消毒；床垫填充海绵密度$\geq 40\text{kg/m}^3$，厚度$50\text{mm} \pm 5\text{mm}$；床板支撑层厚度$\geq 8\text{mm}$，具备足够强度与平整度；床体内部结构稳固，静态承重$\geq 150\text{kg}$。 1.4. 头部有一个椭圆形孔，方便病人在按摩或理疗时呼吸。 1.5. 床体底部配置两层储物柜，柜体板材厚度$\geq 0.8\text{mm}$；上层配置2个抽屉，下层配置双开门储物空间。 二、结构与配置： 2.1. 床体结构稳固，出厂时为整体成品或模块化预装状态，现场无需复杂组装即可投入使用 2.2. 床脚底配胶质加厚防滑脚套。 三、配置清单：脚套4个、床垫1张。		
44	高流量饱和吸氧器	1	台	▲1. 具有常压饱和吸氧（舱外高流量吸氧）功能，只有吸气时才会有氧气流出，呼气时氧气调节器自动关闭。 2、具备多种吸氧及治疗模式，至少包括：鼻导管吸氧、面罩吸氧、雾化吸入、高流量氧疗（或高流量湿化氧疗）。 ▲3. 具有储氧缓冲罐：容量$\geq 500\text{ ml}$，并配备压力安全阀。 4、氧气插头设备端为M16$\times$1螺纹口，可根据医院设备带情况，配备相匹配的插口。 5、氧源压力：适宜工作压力0.1~0.5MPa。 6、呼吸调节器吸氧阻力：$\leq 300\text{ Pa}$。 7、设备具备独立的普通氧疗输出接口和高流量氧疗输出接口，支持两路输出单独工作或同时工作。 8、侧面湿化瓶连接口：可连接湿化瓶实现高流量湿化吸氧。 9、外观与结构：氧气吸入器表面光洁、平整，色泽均匀。不得有开裂、划痕等缺陷。 10、吸氧插座：配备标准(国标)氧气接口，可连接中心供氧接口、氧气罐接口和制氧机接口。 11、普通氧疗流量调节范围覆盖0~15L/min，高流量氧疗流量调节范围覆盖0~30L/min（或更高），流量计示值清晰可读。 12、治疗时间提示功能：可预设单次治疗时间，到时自动提醒。 13、主机与移动支架连接稳固可靠，支持便捷拆装或固定，便于临床移动和维护。 14、移动支架：具备万向轮，有刹车功能。	4.8	
45	宫腔镜	1	台	（一）技术参数 1. 镜体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独立的进水通道，通道与光学系统连接紧密、密封良好，表面光滑无死角； 2. 具有5Fr 的手术器械通道；	12.68	

				3. 视场角$\geq 90^\circ$； 4. 视向角$\leq 30^\circ$；景深范围覆盖3mm-100mm或以上； ▲5. 插入部工作长度$\geq 200\text{mm}$，插入部最大外径$\leq 5.0\text{mm}$； 6. 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 7. 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 8. 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并与内窥镜联体；镜体细，进出水通畅； 10. 操作通道具备可靠的密封防漏装置，防止术中液体泄漏，支持带器械操作时的密封保持； 11. 器械通道设计合理，器械进出顺畅，无明显晃动或卡顿； 12. 进出水口支持多角度调节或旋转； 13. 可进行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14. 耐高温高压灭菌循环次数≥ 300次，镜体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标识； 15. 所提供设备为近半年内出厂设备。 16. 保修年限：设备原厂保修三年； （二）配置清单 1. 宫腔镜 5Fr 1 2.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 单开剪刀 1 双开剪刀 1 异物钳 1 活检钳 2 专用内窥镜消毒盒 1		
46	输液泵	3	台	1. 泵工作系统：指状蠕动式； 2. 输液速度：1.0~1000ml/h；1.0~999.9ml/h, 递增、递减量为0.1ml/h； 3. 输液量设置范围：0.1~9999ml；0.1~999.9ml, 递增、递减量为0.1ml；1000~9999ml, 递增、递减量为1ml； 4. 输液量累计显示范围：0.0~9999ml； 5. 输液时间累计显示范围：00:00~99:59h； 6. 点滴感应器使用范围：空瓶报警：1.0~1000ml/h； 滴落异常报警：1.0ml/h~500.0ml/h（20dp/ml输液器） 1.0ml/h~200.0ml/h（60dp/ml输液器） 7. 报警功能：管路气泡、管路阻塞、门开、输液完成、电池欠压、系统故障、暂停超时、滴落异常、空瓶、温度偏低、市电中断、电池耗尽； 8. 输液精度：精度$\leq \pm 5\%$；	2.88	

			9. 输液滴速精度：精度$\leq \pm 5\%$； 10. 输液量精度：精度$\leq \pm 5\%$； 11. KVO速度精度：精度$\leq \pm 10\%$； 12. BOLUS速度精度：精度$\leq \pm 10\%$； 13. 快排速度精度：精度$\leq \pm 10\%$； 14. 配备彩色液晶显示屏（尺寸≥ 3.5英寸），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具有开放式泵门结构，便于安装输液器；支持兼容市面上主流品牌普通输液器； 15. 软件可以设定储存十种以上普通输液器参数； 16. 输液流速模式：ml/h、dp/m、时间模式三种选择；可自动换算； 17. 输液累计有量和时间的累计； ▲18. 抢救病人中改变输液速度无须停机； ▲19. 抢救病人中快速输液无须停机； 20. 具备流速精度校准功能，支持对不同流速段进行精度调整或补偿，以保证全量程输液精度； 21. 采用文字显示、声、光报警方法,全部报警功能必须在液晶屏上以中文方式清晰提示； 22. 具有清除已输液量功能，支持快捷清零操作，并具有防误触机制。； 23. 有红外点滴感应器； 24. 环境温度偏低报警功能； 25. 速度在1.0-100.0ml/h时，流量变异系数CV$\leq 5\%$； 26. 具有输液管固定装置，采用弹性或自适应夹紧结构，能稳固夹持不同管径的输液管路，防止滑脱； 27. 内置电池应急自动切换；充足电可连续使用不小于6小时； 28. 输液速度从微量1ml/h至高速1000ml/h任意设定； 29. 阻塞压力阈值可调，调节档位或范围应满足临床不同血管条件及输液器材的需求，支持在操作界面中进行设置； 30. 具有无线WIFI联网功能； 31. 具有历史记录查询功能； 32. 具有静脉开通（KVO）功能：当预设输液量完成后自动切换至KVO模式，KVO流速可设置或自动匹配，默认流速范围应在1.0ml/h~5.0ml/h之间，以维持静脉通路通畅。 33. 操作条件：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20%-90%；		
--	--	--	---	--	--

47	小儿吸痰器	5	台	1. 适用于吸出小儿患者上呼吸道中的分泌物； 2. 采用无油真空泵，负压调节系统可作无级调压，配备溢流保护装置及空气过滤器； 4. 极限负压值 $\leq 0.07\text{MPa}$ (525mmHg) 5. 负压调节范围：0.01MPa (75mmHg) ~极限负压值 6. 抽气速率： $\geq 10\text{L/Min}$ 7. 噪声： $\leq 60\text{dB (A)}$ 8. 贮液瓶容量：500ml~800ml；材质为医用级透明材料（如PC、PPSU、PP或玻璃等），可耐受常规消毒灭菌。	0.96	
48	振动排痰仪	3	台	1. 电源：220VAC，50Hz 2. 振动频率：在10-50Hz内连续可调，控制精度 $\pm 1\text{Hz}$ ，提供实时显示频率功能。 3. 治疗时间：1-60分钟，连续可调，提供实时显示频率功能。 ▲4. 输出路数：双路振动输出。 ▲5. 振动幅度 $\leq 5\text{mm}$ 。 6. 叩击换向器：配置角度可调式叩击连接件，支持叩击头多角度调节（调节范围 $\geq 180^\circ$ 或支持万向调节），以适应不同体位治疗需求。 ▲7. 提供动力管 ≥ 2 条，动力管长度 ≥ 2 米，材质需具备良好柔韧性与抗疲劳性，内置或外置减震设计，确保手持端振动传递稳定且手感舒适。 8. 人机交互界面：高亮电子数码管显示，简易按键式操作。 9. 驱动与安全：主机输出端采用 $\leq 24\text{V}$ 安全电压设计；电机驱动系统具备闭环控制或精准反馈功能，确保振动频率与力度输出稳定。。 10. 提供标准叩击头种类 ≥ 4 种，数量 ≥ 4 个。 11. 提供微型叩击头种类 ≥ 4 种，数量 ≥ 4 个。 12. 提供 ≥ 5 种自动振动模式，频率范围：10—45Hz，提供实时显示当前模式功能。 13. 噪声控制：在最大振动频率运行时，整机工作噪声 $\leq 72\text{dB (A计权)}$ ； 14. 整机尺寸和质量： $\leq 12\text{Kg}$ ，移动方便。	11.4	
49	血小板转运保存箱	1	个	1、外形尺寸 $\geq 470*315*350\text{mm}$ 2、内胆尺寸 $\geq 380*195*245\text{mm}$ 3、显示方式：数码显示，温度显示分辨力 0.1°C 。 4、控温方式：数字信号监测，微处理技术 5、▲控温范围： $22\pm 2^\circ\text{C}$ 6、▲摆动幅度： $40\pm 5\text{ mm}$ 7、▲摆动频率： $50\pm 5\text{次/min}$ 8、工作方式：连续左右往复，水平振荡	4.96	

				9、存放数量：≥6袋 10、电源：室内可采用AC220V供电，运输过程中可采用DC12V车载电源； 11、设备托盘表面平整光滑、易清洁消毒，承重性能满足满载运行要求，材质符合医用卫生标准； 12、保温层采聚氨酯发泡，箱体隔热性能良好； 13、制冷方式：半导体制冷； 14、内置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工作≥ 30 分钟。。 15、具有声光报警功能，超高、低温时，屏幕闪烁并伴有声音报警。 16、无线温湿度监控数据可追溯、可导出。		
50	血浆贮存箱	1	个	一、技术性能参数 1、样式：立式、单门 2、容积：≥270L 3、温度控制：箱内温度保持在-10℃~-25℃范围内，显示精度0.1℃ 4、外部尺寸：宽度≤750mm，深度≤800mm，高度≤1750mm。 5、净重≤130kg 6、耗电量≤2.70kW.h/24h 7、噪音等级：≤53dB（A） 二、结构功能特点 1、外部材料：喷涂钢板 2、内部材料：304不锈钢 3、隔热层：聚氨酯环戊烷发泡 4、外门：整体聚氨酯环戊烷发泡门，双层门封条设计。 5、搁架≥3个；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节。 6、脚轮：万向可刹车脚轮设计，方便移动。 7、制冷剂及散热系统：采用无氟环保制冷剂；配备高效冷凝器及主动散热系统，确保设备在高温环境下稳定运行。 8、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温度数字显示，显示精度达到0.1℃。 9、显示方式：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10、具备箱内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功能；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断电报警后备电源续航时间≥8小时。 ▲11、标配温度数据记录功能（USB导出或内置存储），支持全程温度追溯；数据存储容量满足长期监测需求，支持数据滚动覆盖或扩展存储；数据记录间隔可调或满足GSP/GMP相关规范要求；	5	

				二、12、多重保护功能：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延时启动功能，避免电网恢复供电时多台设备同时启动导致断路器保护。 13、安全门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		
--	--	--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货物地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保修期）	1. 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三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若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产品三个月内如有严重质量问题整机包换，质保期从设备重新安装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如出厂日期超过6个月，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并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 2. 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3. 在保修期内： （1）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应在2小时内电话服务应答，12个小时内提供现场维修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应急措施（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货物或提供代用货物，或采取使货物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中标人所供货物半年内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或优于的全新产品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所供货物在保修期起算之日起15天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 （4）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更换货物直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货物的货款，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对应货物货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货物如因故障维修超过2 天（含2天）的，保修期相应顺延，顺延期为实际停机时间的3倍。 （6）保修期内每年巡检保养≥2次，如中标人不按约定履行，采购人有权按5000元/次/台收取违约金。

	(7) 货物如属于强制计量检定设备，设备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计量检测部门检定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中标人如无法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的5%的违约金。 (8) 货物配套软件，如软件免费使用，软件版本如有更新，中标人须保证终身免费升级；如软件需收取年费，货物价格须包含≥5年的年费，在该承诺的年限内如软件有更新，不再额外收取更新费用。 (9)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常用配件及耗材的清单及费用（格式自拟）。 (10) 免费送货上门，在采购人所提供的场地对设备进行安装、检验及调试，直至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要求为止，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提供产品终身维修服务，并确保至少6年内提供产品零配件的供应。 (1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提供的设备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基本知识、操作规程，正确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包括设备的开关机、参数设置、工作流程等；安全防护：包括防止交叉感染的措施、设备维护保养的方法、事故应急处理等；故障排除：培训应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设备的常见故障类型和解决方法，以快速排除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3) 投标人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各项软硬件均必须为正版产品，如因版权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 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发票。 注：如乙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付款时将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报价及要求	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单项报价均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合计及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单项最高限价=分项预算价））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5. 中标人在投标时如有漏报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费用的，视为该等单价及/或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支付该等单价及/或费用。 6.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有专机专用耗材和试剂，需列出清单及市场供货价作为参考。 8.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在产品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知识产权及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4. 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开具的售后服务书或供货证明原件。 5. 中标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与实际不符，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4)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15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15日仍未更换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30%作为违约金。
 -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 验收要求
-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必须通过检测才能判断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合格的

	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作为验收材料之一： ①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单； ②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 ③生产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均须加盖公章）； ④设备装机报告单（大型、贵重设备必须提供）； ⑤设备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原件给使用科室，跟随设备；电子版或拍照提供一份给设备科）； ⑥操作规范流程图、维修手册、保养手册或者货物保养要求、电气原理图（如有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事项其他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39项内多关节等速训练与评估系统。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分标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安排、人员配置、风险控制等）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耗材和备品备件、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培训服务等）。 2. 投标文件中若提供所投设备（不含附件）的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印刷版的产品彩页（参数	

指标)或技术说明书、检验报告,资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参数与检验报告、彩页或说明书不一致时,以检验报告为准,如检验报告没体现的以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彩页或说明书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技术规格应该与生产制造商公开印发该货物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相一致;如有不一致,投标人必须于供货时提供由生产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说明其原因的文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核验,否则将导致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提供。

三、其他说明

▲1. 本分标以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评审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即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就本分标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人电子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备案证明，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无需提供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即可；如为二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如为三类医疗器械，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时）。 5、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等）】；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格式自拟）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注：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招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技术服务、培训、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津贴、劳保、防护装备和社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
9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交提交，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到指定账户，投标人将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钞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无效。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投标人将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保函无效的或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其投标无效。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注： 1. 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和相应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对应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2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3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10 </u> 项。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7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	履约保证金：无
19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1-6608288；</u>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5号； <u>2. 崇左市妇幼保健院；</u> 联系电话：0771-7911250； 通讯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21	<u>投诉受理方式及监督部门信息</u> <u>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u> <u>2、邮寄地址：</u> <u>3、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962613</u>
22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第 53.2 款）中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取整到元）： ☒ 中标供应商支付：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59805400001445
23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4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签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手写签名或加盖电子 CA 签名。 3. 投标人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视同为负责人。
25	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及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纸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递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内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

19.3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19.4 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5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电子交易平台规定。

19.8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9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10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

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23.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2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5.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

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26.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 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27. 投标报价

27.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27.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

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28. 投标有效期

28.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28.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29.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0.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0.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0.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0.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30.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0.7 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开标程序”。

31.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3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2.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3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5. 开标程序

35.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5.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36. 资格审查

3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36.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6.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6.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8.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

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9. 评标原则

3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9.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39.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9.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0.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0.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0.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0.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41. 确定中标人

41.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

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4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4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1.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结果公告

42.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3. 发出中标通知书

4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4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45.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46. 履约保证金

无

47. 签订合同

48.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8.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在线签订， 自动备案。

48.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48.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8.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 同 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

48.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 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 协议。

48.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48.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 政 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 资金总 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 购 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0.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1 询问

51.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项 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51.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1.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1.2 质疑

5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1.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 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3 投诉

5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51.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1.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项目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3.5 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发布。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52. 验收

5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5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5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53. 代理服务费

53.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整到元。

53.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59805400001445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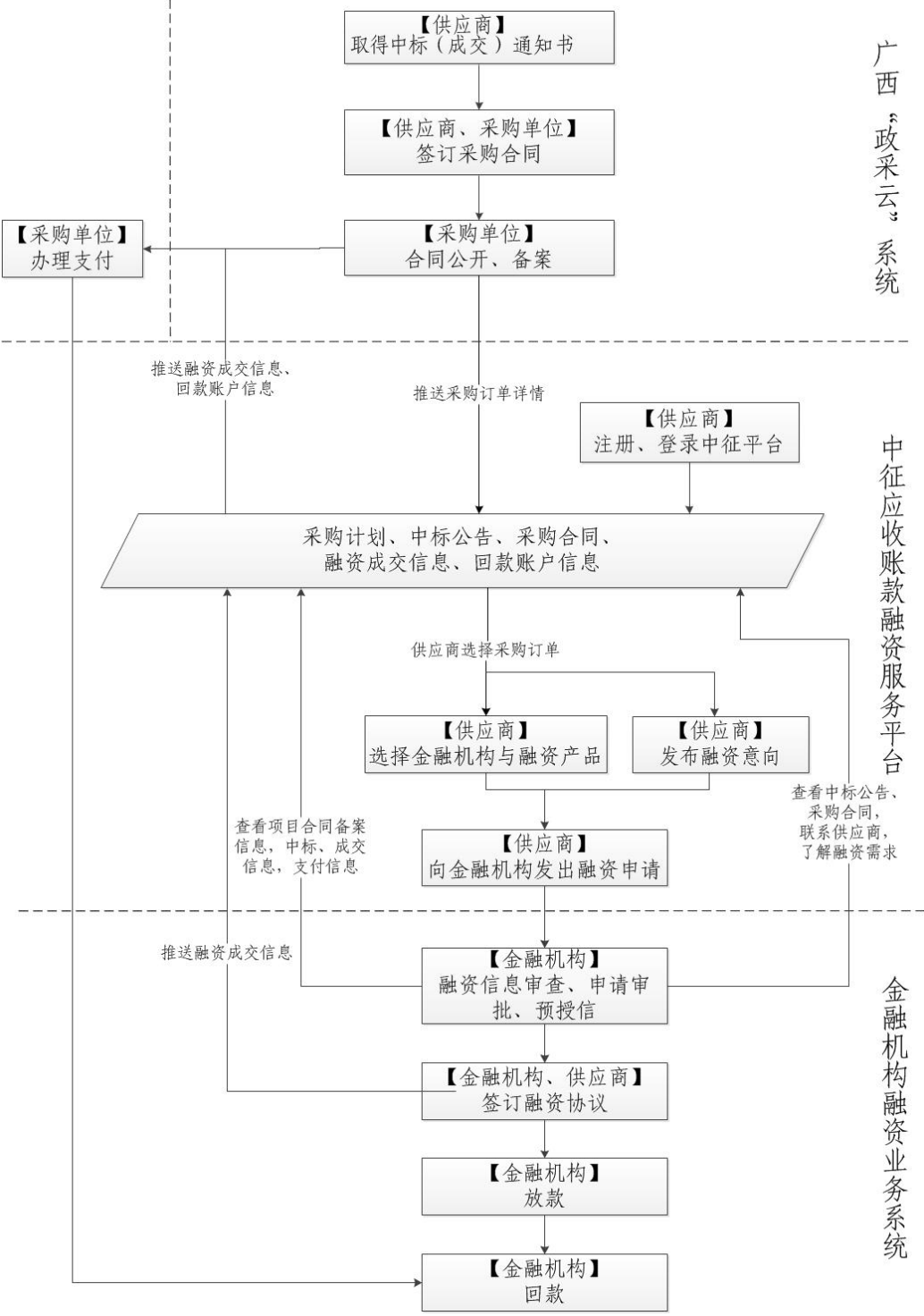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2-1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138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20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333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13号楼一楼	0771-7500768

	1050、1051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1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70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11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77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1-13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3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0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79号（明都大酒店）A幢楼1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98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23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7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131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7号东盟商业广场1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230号1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74-1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8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60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26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2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1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172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1号同顾·中央公园20栋10号—13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及桂财采〔2022〕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

投标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1.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60分

2.1、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分（满分25分）

根据所投货物对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响应程度打分。

一档5分：一般参数指标有10项负偏离；

二档10分：一般参数指标有8项负偏离；

三档15分：一般参数指标有6项负偏离；

四档20分：一般参数指有4项负偏离；

五档25分：一般参数指标均无负偏离。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2、货物性能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投标人拟投货物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有一定缺陷或没有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的材料选材、制造加工工艺较落后或不能保证设备质保期内的稳定功能实现，操控及安装维修不能满足使用单位的便利性基本现实需求。

二档5分：投标人拟投货物的选型在实现主要使用功能方面所采用的技术原理、设计原理没有明显技术优势，设备主要核心部件、重要附件、关键部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能够一定程度上保证设备质保期内表现稳定、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没有明显设计优势但能够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使用需求。

三档7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原理及设计原理在功能实现的效率和效果上能满足使用单位的基本需求，主要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够保证使用单位的使用效率、在质保期满后1年内不会严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使用，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设计有设计亮点且能够基本满足使用单位的操作及正常维护需求。

四档9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采用的技术原理及整机各类功能的设计原理可以满足或优于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整机各部件、附件的制造加工工艺或材料选材保证在正常使用年限内稳定表现，能够充分节约使用单位的使用成本，能够保证在质保期满后1年以上的稳定运行及整机各类功能实现，充分符合或优于使用单位对整机操控及安装维修的便利性需求及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原理保证其维修期短、易于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判断维修需求。

注：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只有基本框架，能提供简要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初步的供货保障计划、基础的安装调试思路。

二档（8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且合理，能提供具体的供货保障措施（如物流、仓储等）、完整的安装调试流程（包含环境准备、设备就位、硬件组装等）、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能详细、合理阐述各阶段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提供明确的安装实施进度和管理措施、完备的质量控制方案和验收措施，并针对项目实施中的潜在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制定了详细的应对措施与可行的备选方案，整体方案与采购人实际应用场景高度契合。

注：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0分计分。

2.4、售后服务分（满分1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安装要求及方案、样机调试效果、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或服务承诺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可行性低，无法保障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效率响应要求难以充分保障。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在满足二档要求的情况下，对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

四档（14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情况下，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

3、商务分.....10分

3.1、信誉、业绩分（满分8分）

（1）近3年内，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系列），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2）近3年内，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国际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系列），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

（3）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医疗器械/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6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关键信息。】

3.2、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满分2分）

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每一项得0.5分，满分1分；认定为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得0.5分，满分1分。

（三）总得分=1+2+3项得分，满分100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41.5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崇 左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投标函	(页码)
4.5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分项价格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合同价款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0%；（2）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崇左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1400498958143M

住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崇左市江州区佛子路26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771-7911250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崇左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145712010103206688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_____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相关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5	售后货物 承诺	
6	其他工作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三、投标资格声明·····	(页码)
四、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五、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sme.miit.gov.cn/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2.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五、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七、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或 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 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 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内容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四) 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三、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货物承诺

附表A:售后货物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货物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货物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七) 其他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交货期	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